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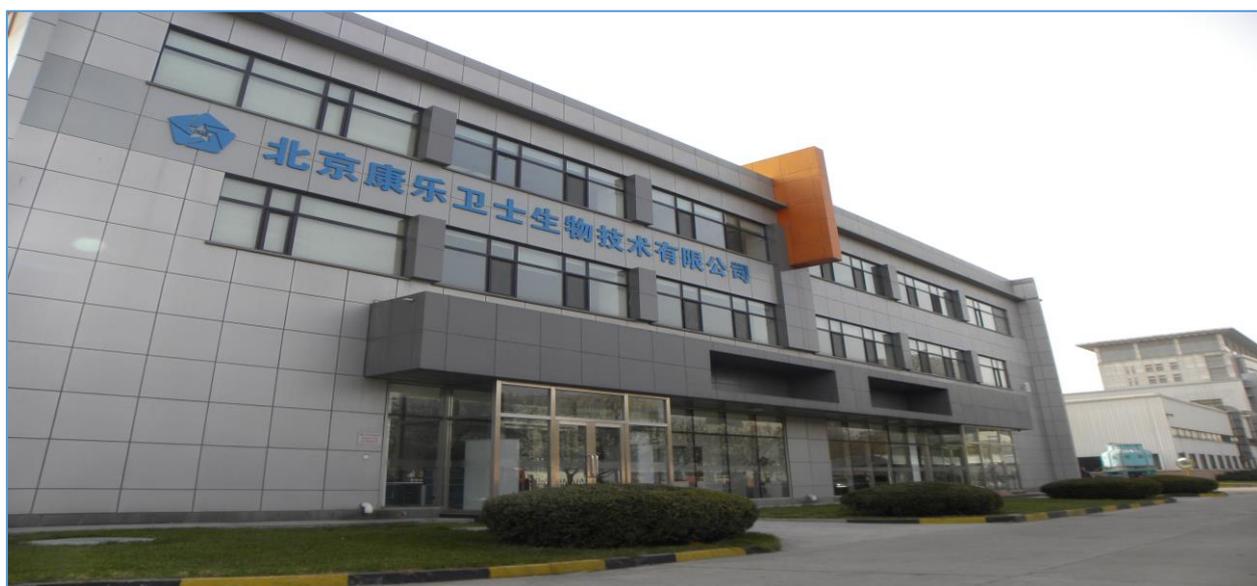


康乐卫士

NEEQ : 833575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GUARD BIOTECHNOLOGY INC.



年度报告（更正后）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2 月新型冠状病毒 VLP 递呈多肽疫苗项目正式立项；
- 3 月公司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药品医疗器械项目“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产业化”项目配套支持资金 250 万元；
- 4 月北京市财政局与经信局联合举办的“创客北京 2020”疫情防控专题赛中，公司的“VLP 递呈多肽新冠疫苗项目”获得大赛特等奖；
- 6 月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滇中新区正式成立；
- 8 月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启动暨培训会在京召开；
- 9 月三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启动会在云南召开；
- 10 月公司加入中国疫苗协会；
- 10 月三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正式入组；
- 12 月公司获得“重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男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LP00979）；
- 12 月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正式入组；
- 12 月完成 65,010 万元股权融资，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郝春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爱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能否完成临床试验并实现上市销售的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在战略新兴产业中属于盈利周期较长的产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等特点。一个生物医药品种从临床前研究到最终上市，一般需要 5-15 年时间，期间不仅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而且每一环节均需要通过严格审批，在产品最终上市前需要完成多项工作。公司研制的三价及九价 HPV 疫苗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启动临床工作。三价 HPV 疫苗已完成 I / II 临床研究，已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并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工作；九价 HPV 疫苗也已完成 I / II 临床研究，已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计划 2-4 年完成三价和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工作。但 III 期临床能否达到预期目标、未来公司产品能否顺利通过 III 期临床取得新药上市批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06 年 6 月 8 日，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正式批准默克（Merck）公司生产的四价 HPV 预防性疫苗 Gardasil 上市，随后英国葛兰素史克（GSK）公司生产的商品名为 Cervarix 的二价 HPV 预防性疫苗也成功上市。2014 年 12 月，美国 FDA 批准九价 HPV 疫苗 Gardasil9 上市。2016 年 7 月、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4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分别批准

	<p>了英国葛兰素史克（GSK）公司生产的商品名为 Cervarix 的二价 HPV 预防性疫苗、默克（Merck）公司生产的四价 HPV 预防性疫苗及默克公司生产的九价 HPV 疫苗上市。2019 年 12 月国内首个二价 HPV 疫苗获批上市，未来公司的产品如能通过临床，取得上市批文，将直接面临市场上国际医药巨头及国内企业的竞争，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世界著名病毒学家、世界上第一个解析了 HPV 病毒结构的科学家陈小江教授领衔的专业技术扎实、勤勉敬业的宫颈癌疫苗研发团队。公司已同其中多名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包括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的协议。公司已申请 28 项发明专利，其中 16 项已授权。如果公司的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27.72% 股权。陶涛持有天狼星集团 78.60% 的股权，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天狼星集团持有康乐卫士股东小江生物 60% 的股权，而公司第二大股东江林威华为小江生物全资子公司，综上，陶涛通过天狼星集团、小江生物和江林威华共同间接持有康乐卫士 27.37% 的股权，故陶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乐卫士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狼星控股、天狼星集团	指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德药业	指	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
康乐卫士（昆明）	指	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立康实业、云南立康	指	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本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人乳头瘤病毒（HPV）	指	Human Papillomavirus, 简称 HPV。一类可以感染人上皮或黏膜组织的 DNA 病毒，已发现有近 200 个型别；其中 16、18、58 等高危型别的持续感染，能引起宫颈癌等疾病。
HPV 疫苗	指	生物制品的一种，用于预防人乳头瘤病毒（HPV）的感染及由此导致的宫颈癌等疾病。
宫颈癌	指	最常见的妇科恶性肿瘤，是由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的持续感染所引起的宫颈上皮组织恶性肿瘤。
手足口病	指	由 EV71 或柯萨奇病毒等肠道病毒感染引起的传染性疾病，多发生于 5 岁以下儿童，表现口痛、厌食、低热、手、足、口腔等部位出现小疱疹或小溃疡。
诺如病毒	指	诺如病毒（Norwalk Viruses, NV）是一类可以感染人体消化道上皮细胞的 RNA 病毒，是引起急性无菌性胃肠炎的重要病原，是全球食源性（食物、饮用水）腹泻暴发流行的第一号凶手。
新型冠状病毒	指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 是引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 的病原）是目前已知的第 7 种可以感染人的冠状病毒。
带状疱疹	指	带状疱疹是由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引起的急性感染性疱疹状皮肤病。对此病毒无免疫力的儿童被感染后，发生水痘。皮疹一般有单侧性和按神经节段分布的特点，有集簇性的疱疹组成，故称为带状疱疹，并伴有疼痛。本病多发于成人，春秋季节多见，年龄愈大，神经痛愈重。
RSV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属副

		黏病毒科肺炎属，为引起婴幼儿急性下呼吸道感染的最常见病毒病原，约 60%的毛细支气管炎由 RSV 引起。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以医药研发为主业的企业，其商业模式的本质是研发外包，提供从药物发现、到临床试验各环节的服务，包括临床前 CRO 和临床试验 CRO，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特定环节的定制化服务。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HEALTH GUARD BIOTECHNOLOGY INC.
证券简称	康乐卫士
证券代码	833575
法定代表人	郝春利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仪传超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隆盛工业园A2幢201、202
电话	010-67805055
传真	010-67837190
电子邮箱	cc.yi@bj-klws.com
公司网址	www.bj-klws.com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隆盛工业园A2幢201、202
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4日
挂牌时间	2015年9月18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C276生物药品制造业-C2760生物药品制造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重组蛋白类疫苗的研发，目前研发项目主要为系列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基于结构设计的重组蛋白类生物制品研发，目前研发项目主要为系列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9,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6
控股股东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陶涛），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4250487A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隆盛工业园A2幢201、202	否
注册资本	109,0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亮马桥路48号 胡超峰, 010-60838080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毅强	唐晓军
	3年	3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6,084.51	13,407,288.36	-99.36%
毛利率%	94.38%	3.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99,667.83	-41,950,494.5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740,713.35	-44,196,205.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6.43%	-97.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3.45%	-102.72%	-
基本每股收益	-2.09	-0.62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30,689,262.16	26,331,813.62	2,295.16%
负债总计	168,924,995.88	72,136,105.86	134.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764,266.28	-45,804,292.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4	-0.60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6%	224.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8%	273.95%	-
流动比率	4.93	0.05	-
利息保障倍数	-26.13	-11.2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9,548.43	-14,791,035.4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62.66	-
存货周转率	0.01	17.1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295.16%	90.5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9.36%	11,876.77%	-
净利润增长率%	-263.28%	9.6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9,000,000	76,000,000	43.42%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881,06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3,459,979.4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41,045.52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41,045.5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主体增加至 3 户，除原有的子公司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外，新纳入了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基因重组技术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从事重组蛋白类疫苗的研发，在新型重组 HPV 疫苗研发方面具有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公司立足于生物医药制造行业，已经建立了一支由世界著名病毒学家、世界上第一个解析了 HPV 病毒结构的科学家陈小江教授领衔，以刘永江、张海江等生物医药领域内优秀专家学者为骨干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目前已申请 28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16 项发明专利获授权；自有商标权 8 项；与产品研发密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拥有成套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用于开展主营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利用上述资源要素，开展基于结构设计的重组蛋白类生物制品开发，目前主要项目为基于 HPV 病毒结构设计的系列 HPV 疫苗的研发。公司研制的三价及九价 HPV 疫苗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启动临床工作。三价 HPV 疫苗已完成 I / II 临床研究，已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并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工作；九价 HPV 疫苗也已完成 I / II 临床研究，已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计划 2-4 年完成三价和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工作。公司与成大生物合作开发的十五价 HPV 疫苗已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工作，预计在第二季度递交临床试验申请（IND）。

2020 年 2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我公司组织技术团队，利用重组蛋白研发平台，对新冠疫苗开展自主研发和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一是本疫苗属于重组亚单位疫苗，是目前最安全和最有效的疫苗技术和产品。二是本疫苗通过对新冠病毒 S 蛋白三维结构的分析，采用基因重组技术将新冠病毒的 RBDS1-hFc 融合基因转化 CHO 细胞，利用 CHO 细胞高效表达新冠病毒的 RBDS1-hFc 抗原融合蛋白，由于此设计抗原融合蛋白结构稳定、浓度高（二聚体），所以在机体内可以产生高水平的中和抗体（在恒河猴体内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 $>1:256$ ）。三是本疫苗采用了新型佐剂，除了具有很高的体液免疫效力外，还具有细胞免疫功能（可产生高浓度的 IFN- γ 、IL-2 等细胞因子）。四是为了应对新冠病毒的不断变异，公司还启动了抗变异病毒感染的重组双价新冠病毒疫苗（包含武汉株和南非株，今后还可以根据新冠病毒变异情况开发多价疫苗）研发。目前，重组双价新冠病毒疫苗已完成药效学评价工作，正在进行动物保护效力测定和安全性评价，预计 2021 年下半年递交临床试验申请（IND）。

公司其他重组蛋白类项目研发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在确保公司已申报疫苗能够尽快完成临床试验，并最终顺利生产上市销售的同时，确保其他在研项目顺利推进。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07,068,718.47	80.40%	1,666,530.23	6.33%	30,326.61%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存货	922,633.20	0.15%	882,087.72	3.35%	4.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5,213,303.45	4.00%	6,089,459.10	23.13%	314.05%
在建工程	5,243,851.23	0.83%	-	-	-
无形资产	36,803,708.08	5.84%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43%	3,000,000.00	11.39%	200.00%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30,326.61%，主要系本年度吸收投资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2、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 314.05%，主要系固定资产采购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本期新增，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所致；
- 4、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200%，主要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上半年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6,084.51	-	13,407,288.36	-	-99.36%
营业成本	4,834.62	5.62%	12,999,878.80	96.96%	-99.96%
毛利率	94.38%	-	3.04%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33,951,206.38	39,439.39%	18,050,465.18	134.63%	88.09%
研发费用	117,511,065.83	136,506.63%	22,954,414.93	171.21%	411.93%
财务费用	5,143,211.08	5,974.61%	3,476,029.44	25.93%	47.96%
信用减值损失	84,046.35	97.63%	-80,315.16	-0.6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3,482,726.76	4,045.71%	2,299,646.28	17.15%	51.45%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881,065.99	1,023.49%	-30,028.64	-0.22%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52,399,667.92	-177,034.95%	-41,950,478.04	-312.89%	-
营业外收入	0.09	-	-	-	-
营业外支出	-	-	16.46	0.0001%	-
净利润	-152,399,667.83	-177,034.95%	-41,950,494.50	-312.89%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99.36%，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本期无可确认的技术开发收入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99.96%，主要系公司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可确认的技术开发成本所致；
- 3、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88.09%，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顾问费增加、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会计政策计提的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 4、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411.93%，主要系在原有研发项目基础上，本期增加了新冠疫苗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47.96%，主要系本期年度内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所致；
- 6、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增长 51.45%，主要系本期公司获得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和疫情防控奖励等多项政府奖励所致；

7、营业利润较上年度亏损扩大，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入减少，费用增加所致。

8、净利润较上年度亏损扩大，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入减少，费用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6,084.51	13,407,288.36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4,834.62	12,999,878.80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市场	86,084.51	4,834.62	94.38%	-99.36%	-99.96%	91.34%
国外市场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构成和分类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本期无可确认的技术开发收入，导致收入构成较上年有所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博特龙免疫技术有限公司	79,292.06	92.11%	否
2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92.45	7.89%	否
合计		86,084.51	100.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拜耳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06,752.50	31.23%	否
2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436,824.00	9.70%	否

3	吉林德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	6.44%	否
4	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62,708.00	5.83%	否
5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4,096.00	4.98%	否
合计		2,620,380.50	58.18%	-

注：因公司未实现商业化，本次供应商情况是以物料采购作为统计口径。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9,548.43	-14,791,035.4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56,300.61	-13,410,508.5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58,037.28	29,774,585.27	2,132.97%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较上期技术开发收入减少，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导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 HPV 三价和九价疫苗进入临床三期研发阶段，研发支出大幅度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较上期大幅增加。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9,720,707.22	9,535,888.81	0	-552,876.79
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	155,818,361.66	153,215,384.74	0	-1,284,615.26

司		术服务； 货物及 技术进 出口业 务； I 类、II 类医疗 器械、 化学制 剂的生 产及销 售。				
云南滇 中立康 实业开 发有限 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城市基 础设施 建设及 管理； 土地开 发；房 地产开 发及销 售；房 屋租赁 ；厂房 租赁； 物业管 理；货 运代理。	49,989,957.50	49,989,957.50	0	-10,042.50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江, 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郝春利, 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I 类、II 类医疗器械、化学制剂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子公司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整, 本公司持股 1%。根据 2020 年 6 月公司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 为更好的完成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 特与云南滇中恒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立康实业作为建设主体负责项目筹建等工作。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基于结构设计的重组蛋白类生物制品开发为核心业务的生物医药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重组蛋白类疫苗的研发，在新型重组 HPV 疫苗研发领域具有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公司立足于生物医药制造行业，已经建立了一支由世界著名病毒学家、世界上第一个解析了 HPV 病毒结构的科学家陈小江教授领衔，以刘永江、张海江等生物医药领域内优秀专家学者为骨干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目前已申请 28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16 项发明专利获授权；自有商标权 8 项；与产品研发密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拥有成套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用于开展主营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利用上述资源要素，开展基于结构设计的重组蛋白类生物制品开发，目前主要项目为基于 HPV 病毒结构设计的系列 HPV 疫苗的研发。公司研制的三价及九价 HPV 疫苗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启动临床工作。三价 HPV 疫苗已完成 I / II 临床研究，已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并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工作；九价 HPV 疫苗也已完成 I / II 临床研究，已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计划 2-4 年完成三价和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工作。公司与成大生物合作开发的十五价 HPV 疫苗已完成全部临床前研究工作，预计在第二季度递交临床试验申请（IND）。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九价 HPV 疫苗	临床研究	女性尖锐湿疣、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肛门癌等	三期临床
2	九价 HPV 疫苗	临床研究	男性尖锐湿疣、肛门癌、会阴癌等	准备临床
3	三价 HPV 疫苗	临床研究	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肛门癌等	三期临床
4	十五价 HPV 疫苗	临床前研究	女性尖锐湿疣、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肛门癌等	拟申报临床

5	重组六价诺如病毒疫苗	临床前	感染诺如病毒引起的肠道疾病等	临床前研究
6	重组多价手足口疫苗	临床前	小二手足口疾病	临床前研究
7	重组新冠病毒疫苗	临床前	由 SARS-CoV 感染所致的肺炎	临床前研究
8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早期研究	小儿麻痹症	临床前研究
9	重组 RSV 疫苗	早期研究	由 RSV 感染引起的儿童细支气管炎、肺炎	临床前研究
10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早期研究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引起的急性感染性皮肤病	临床前研究

2020年2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我公司组织技术团队，利用重组蛋白研发平台，对新冠疫苗开展自主研发和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一是本疫苗属于重组亚单位疫苗，是目前最安全和最有效的疫苗技术和产品。二是本疫苗通过对新冠病毒S蛋白三维结构的分析，采用基因重组技术将新冠病毒的RBDS1-hFc融合基因转化CHO细胞，利用CHO细胞高效表达新冠病毒的RBDS1-hFc抗原蛋白，由于此设计融合抗原蛋白结构稳定、浓度高（二聚体），所以在机体内可以产生高水平的中和抗体（在恒河猴体内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 $>1:256$ ）。三是本疫苗采用了新型佐剂，除了具有很高的体液免疫效力外，还具有细胞免疫功能（可产生高浓度的IFN- γ 、IL-2等细胞因子）。四是为了应对新冠病毒的不断变异，公司还启动了抗变异病毒感染的重组双价新冠病毒疫苗（包含武汉株和南非株，今后还可以根据新冠病毒变异情况开发多价疫苗）研发。目前，重组双价新冠病毒疫苗已完成药效学评价工作，正在进行动物保护效力测定和安全性评价，今年下半年将递交临床试验申请（IND）。

2020年10月公司与云南滇中恒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昆明生产基地建设主体，负责产业化基地第一期工程的土建工作，昆明生产基地按WHO预认证标准和其他通行的国际标准设计建设，目前正在进行生产车间建设工作，计划下半年启动GMP装修，2022年完成车间的验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稳健，公司三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规范运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管理层和技术研发人员稳定，公司的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专利、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取得、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年度公司在研项目顺利推进，三价、九价 HPV 疫苗进入三期临床，十五价疫苗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完成临床申报材料的撰写工作，公司完成定向发行股份 33,000,000 股，募集资金 650,100,000 元，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在研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各项目的持续稳步推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117,000,000	115,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行为有利于公司稳步发展，为研发生产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必要所需。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	2020年6月29日	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注资	现金	150,000,000元	否	否
对外投资	-	2020年8月4日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公司	现金	500,000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昆明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在研产品的未来产业化需求，故成立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后续产品产业化奠定基础。

2020年8月4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包括昆明子公司股权投资150,000,000元，将用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

2、2020年8月4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四方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产业需求，为更好的完成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下属国资平台代建公司，为公司提供6.5万平方米厂房代建。

综上，上述行为，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是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的必要所需，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的凝聚力，充分发挥每个人在工作中的价值，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次发行方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激励对象共26名，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9年11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仍处于锁定期。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18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发生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18日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9月18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9月18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发生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9月18日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康乐卫士（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康乐卫士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康乐卫士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康乐卫士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康乐卫士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康乐卫士拆借、占用康乐卫士资金或采取由康乐卫士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康乐卫士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康乐卫士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康乐卫士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康乐卫士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康乐卫士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②、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康乐卫士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康乐卫士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康乐卫士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③、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康乐卫士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康乐卫士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康乐卫士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康乐卫士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④、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康乐卫士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⑤、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康乐卫士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康乐卫士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康乐卫士（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康乐卫士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康乐卫士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康乐卫士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康乐卫士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康乐卫士拆借、占用康乐卫士资金或采取由康乐卫士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康乐卫士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康乐卫士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0,000,000	92.11%	33,000,000	103,000,000	94.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218,000	39.76%	0	30,218,000	27.7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3,000	3,000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	7.89%	0	6,000,000	5.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4,290,000	5.64%	100,000	4,390,000	4.03%
	核心员工	1,710,000	2.25%	-100,000	1,610,000	1.48%
总股本		76,000,000	-	33,000,000	10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33,000,000股，总股本由76,000,000股增加至109,000,000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8,000	0	30,218,000	27.72%	0	30,218,000	2,423,550	0
2	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00,000	0	11,100,000	10.18%	0	11,100,000	0	0
3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076,142	5,076,142	4.66%	0	5,076,142	0	0
4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	5,000,000	4.59%	0	5,000,000	0	0
5	北京百柏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8,000	4,482,000	4.11%	0	4,482,000	0	0
6	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1,600,000	3,900,000	3.58%	0	3,900,000	0	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2,570,560	2,570,560	2.36%	0	2,570,560	0	0

8	杭州方正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远望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38,070	2,538,070	2.33%	0	2,538,070	0	0
9	北京橙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	2,500,000	2,500,000	2.29%	0	2,500,000	0	0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250,000	2,250,000	2.06%	0	2,250,000	0	0
合计		55,818,000	13,816,772	69,634,772	63.88%	0	69,634,772	2,423,55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218,000 股，持股比例 27.72%，天狼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东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江林威华系小江生物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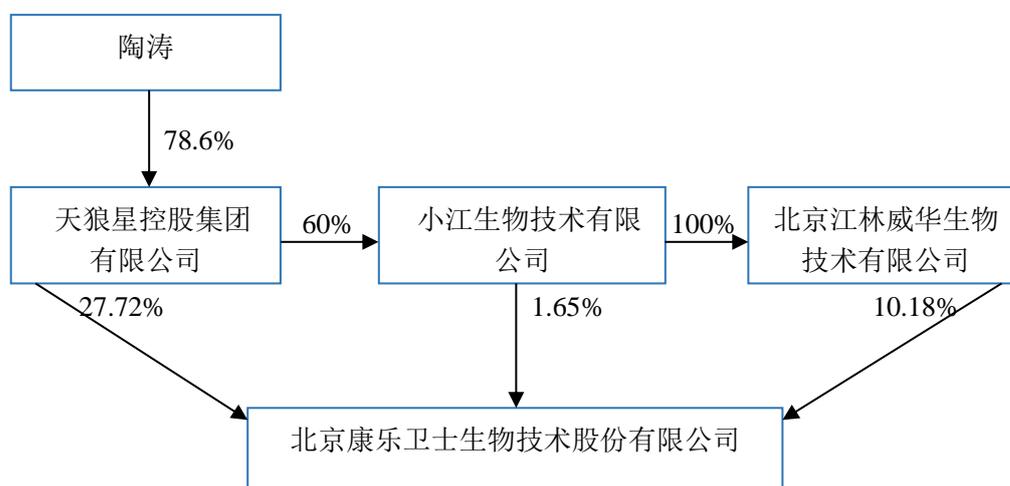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天狼星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0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77402108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5 层 507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陶涛，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至 2038 年 06 月 30 日。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陶涛，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三街安福苑*号楼*单元*室。陶涛先生毕业于黑河师专政治系，毕业后在武警黑龙江森林总队黑河市支队，历任干事、党委书记、政治指导员、副教导员、政治处副主任。2003年调入北京武警森林指挥学校，任教员、办公室主任、政治部副主任。2009年任武警警种学院森林系政治委员、党委书记（正团职）。2012年3月31日退出现役。2014年起担任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黑河红河谷汽车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黑河阿穆尔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0年第一次股票	2020年7月17	2020年12月25日	19.70	33,000,000	在册股东、做市	不适用	650,100,000	昆明子公司股权投资150,000,000元；HPV九价疫苗临床费用90,000,000元；

发行	日				商、外部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			HPV 三价疫苗临床费用 110,000,000 元； HPV 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 58,000,000 元； 购置其他固定资产、办公软件 2,500,000 元；归还借款本金 115,000,000 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4,600,000 元
----	---	--	--	--	--------------------	--	--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3月7日	50,710,000	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年8月23日	6,000,000	0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年7月17日	650,100,000	307,506,600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1、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三价（16/18/58型）疫苗、重组人乳头瘤病毒（HPV）九价（6/11/16/18/31/33/45/52/58型）疫苗临床费用、HPV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费用、归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提

交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临床费用的延期支付以及购置设备公司采用的融资租赁方式，使得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计划将 HPV 三价疫苗临床费用中的 200 万元及购置设备中的 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 50,71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 6,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3、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昆明子公司股权投资、HPV 九价疫苗临床费用、HPV 三价疫苗临床费用、HPV 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购置其他固定资产和办公软件、归还借款本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 650,100,000 元已使用 307,506,6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短期借款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	3,000,000	2020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4日	4.785%
2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	3,000,000	2020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5日	3.85%

3	短期借款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0年5月12日	2022年5月13日	5.27%
4	融资租赁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金融机构	5,500,000	2020年4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5.32%
5	融资租赁	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金融机构	8,786,853.12	2019年8月12日	2021年8月12日	5.95%
合计	-	-	-	23,286,853.12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郝春利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1973年9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刘永江	董事、总经理	男	1961年8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陈小江	董事、首席科学家	男	1963年9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陶然	董事	男	1963年8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刘纲	董事	男	1968年12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张志勇	董事	男	1981年9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李辉	董事	女	1979年7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孟凡伟	监事会主席	男	1976年4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赵帅	监事	男	1982年9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王举闻	职工监事	男	1985年7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沈益国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1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张海江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2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张瑞霞	副总经理	女	1984年9月	2020年7月3日	2022年8月7日
董微	首席财务官	女	1971年7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仪传超	董事会秘书	男	1987年6月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郝春利及陶然是天狼星控股集团股东，董事陶然与实际控制人陶涛为兄弟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郝春利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1,590,000	0	1,590,000	1.46%	0	1,590,000
刘永江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0	1,000,000	0.92%	0	1,000,000
陈小江	董事、首席科学家	0	0	0	0	0	0
陶然	董事	0	0	0	0.00%	0	0
刘纲	董事	0	0	0	0.00%	0	0
张志勇	董事	0	0	0	0.00%	0	0
李辉	董事	0	0	0	0.00%	0	0
孟凡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赵帅	监事	0	0	0	0.00%	0	0
王举闻	职工监事	100,000	0	100,000	0.09%	0	100,000
沈益国	副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0.37%	0	400,000
张海江	副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0.37%	0	400,000
张瑞霞	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0.09%	0	100,000
董微	首席财务官	400,000	0	400,000	0.37%	0	400,000
仪传超	董事会秘书	400,000	0	400,000	0.37%	0	400,000
合计	-	4,390,000	-	4,390,000	4.04%	0	4,390,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瑞霞	工艺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	新任	副总经理	任命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瑞霞，女，198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本科，北京理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任质量检验员；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中心化验室主任及质量部部长职位；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主管、中试车间主任、工艺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职位。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郝春利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0	1,590,000	0	0	-	43.94
刘永江	董事、总经理	0	1,000,000	0	0	-	43.94
陈小江	董事、首席科学家	0	0	0	0	-	43.94
陶然	董事	0	0	0	0	-	43.94
刘纲	董事	0	0	0	0	-	43.94
张志勇	董事	0	0	0	0	-	43.94
李辉	董事	0	0	0	0	-	43.94
沈益国	副总经理	0	400,000	0	0	-	43.94
张海江	副总经理	0	400,000	0	0	-	43.94
张瑞霞	副总经理	0	100,000	0	0	-	43.94
董微	首席财务官	0	400,000	0		-	43.94
仪传超	董事会秘书	0	400,000	0	0	-	43.94
合计	-	0	4,290,000	0	0	-	-
备注(如有)	1、本项目下的股权激励情况是指公司于2019年8月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激励计划仍处于锁定期。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	------	------	------	------

行政人员	20	0	2	18
技术人员	82	18	3	97
财务人员	3	1	0	4
员工总计	105	19	5	11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7	6
硕士	35	35
本科	27	36
专科	27	32
专科以下	9	10
员工总计	105	11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等，公司本着让每一个员工充分体现自我价值、合作共赢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对核心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政策，从而充分吸引优秀人才、保留优秀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从岗位实际出发，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考核制度，发挥每一位员工的自身价值，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双赢。

2、培训计划

为加强公司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整体素质，满足员工诉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培训计划。

①新员工入职培训包括：公司概况、企业文化、工作环境、组织架构、规章制度、OA系统使用、岗位技能等。

②在职培训包括：根据岗位的不同提供行业培训、讲座、观摩或国内外机构培训等。

3、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至本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0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王志斌	无变动	部门经理	100,000	0	100,000
银飞	无变动	部门经理	100,000	0	100,000

张尧	无变动	部门经理	100,000	0	100,000
于泓洋	无变动	部门经理	100,000	0	100,000
伍树明	无变动	部门经理	100,000	0	100,000
李艳华	无变动	部门经理	100,000	0	100,000
姜绪林	无变动	部门经理	100,000	0	100,000
张爱君	无变动	部门经理	100,000	0	100,000
沈迩萃	无变动	部门经理	100,000	0	100,000
刘玉莹	无变动	部门经理	100,000	0	100,000
高俊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100,000	3,000	103,000
陈丹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50,000	0	50,000
李玲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30,000	0	30,000
徐瑞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100,000	0	100,000
贲炳岭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30,000	0	30,000
陈晓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100,000	0	100,000
高文双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100,000	0	100,000
蒋敦泉	无变动	项目经理	100,000	0	10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变动主要系张瑞霞因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导致的变动，是公司发展所需。此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泽学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并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泽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泽学，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2012年5月，在黑龙江省北方煤炭销售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在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任副部长；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在哈尔滨尚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在黑龙江省禾润凯迪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在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黑龙江天狼星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在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利润分配原则、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体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共进行了 2 次章程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p>

<p>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p>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议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p> <p>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议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增加条款</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增加条款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增加条款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八条规定。</p> <p>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八条规定。</p> <p>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增加条款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p>

<p>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删除</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应当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合法</p>

<p>章程上条内容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p>

	<p>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通知前，由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在充分考虑有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预案，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在充分考虑有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形成预案，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p>

	<p>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二)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六) 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六) 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 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会议通知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在收到两次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后仍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出席该次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在收到两次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后仍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出席该次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完整并安全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p>

	<p>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完整并安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删除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增加条款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财务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增加条款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p> <p>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主板券商或者全国股权公司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监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本章程附件。</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完整并安全保存，保存年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也能够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完整并安全保存，保存年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披露负责人为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具体包括电话和在线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来访投资者、接受媒体采访、维护与监管等部门的良好沟通关系、投资者活动组织等。</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p> <p>(四) 公司网站；</p> <p>(五) 来访调研接待；</p> <p>(六)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p> <p>(七) 路演；</p> <p>(八) 媒体采访报道。</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五) 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八) 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2、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0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借款出具担保函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展期一年归还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设立昆明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瑞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部分后续确定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陶涛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后续确定发行对象签署〈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四方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昆明远望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议案》、《关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陶涛拟与昆明远望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拟与丰德医学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议案》、《关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陶涛拟与丰德医学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拟与滇中集团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修订协议的议案》、《关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陶涛拟与滇中集团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监事会	5	1、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4、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股东大会	6	1、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借款出具担保函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展期一年归还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借款出具担保函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展期一年归还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p>《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的报告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4、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设立昆明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5、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p> <p>6、2020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部分后续确定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陶涛拟与部分确定发行对象及后续确定发行对象签署〈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四方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年度内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

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要求，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法务、行政、人事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公司的运作、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各项事宜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其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732699_A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张毅强 3年	唐晓军 3年	无 0年	无 0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万元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732699_A03号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

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p>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17,511,065.83元，研发费用占总支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比例为78%。</p> <p>研发活动为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研发费用的确认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2及附注五、28。</p>	<p>我们针对研发费用执行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2）了解、评价管理层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判断；（3）将各期研发费用进行比较，结合项目研发进度，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4）检查预付款项期末明细余额，抽样询问并检查相关履约进度报告，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5）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文件，抽样执行函证程序，检查费用的计量金额；（6）针对大额的研发费用，复核原始文档以确定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检查费用是否发生；（7）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8）复核研发费用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p>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11,971,999.93元。</p> <p>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对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数量的重大估计，2020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p> <p>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6及附注十。</p>	<p>我们针对股份支付执行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阅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2）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表，核对授予的股份数量和可行权数量等信息；（3）复核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并评价合理性；（4）引入内部评估专家，评价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评估中使用的假设、参数及评估模型的合理性；（5）复核股份支付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

项。

(6) 就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晓军

中国 北京

2021年12月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07,068,718.47	1,666,53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2	10,890,297.34	343,76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3	1,269,737.57	32,247.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4	922,633.20	882,087.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0,151,386.58	2,924,62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25,213,303.45	6,089,459.10
在建工程	五、6	5,243,85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36,803,708.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4,653,955.04	4,041,87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0	38,623,057.78	13,275,85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37,875.58	23,407,186.63
资产总计		630,689,262.16	26,331,81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9,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46,480,771.67	5,400,100.55
预收款项	五、13	-	17,258,306.88
合同负债	五、14	36,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4,651,522.97	4,231,966.28
应交税费	五、16	189,122.97	198,779.61
其他应付款	五、17	7,316,431.46	29,307,352.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824,350.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462,199.78	59,396,505.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19	63,262,356.16	12,476,30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0	200,439.94	263,29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62,796.10	12,739,600.37
负债合计		168,924,995.88	72,136,10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109,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715,277,396.94	88,309,170.59
减：库存股	五、23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356,513,130.66	-204,113,46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764,266.28	-45,804,292.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764,266.28	-45,804,29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689,262.16	26,331,813.62

法定代表人：郝春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489,797.51	1,665,32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74,852.34	343,761.08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28,967.57	32,247.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2,633.20	882,087.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6,916,250.62	2,923,425.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16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89,059.02	5,713,584.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53,955.04	4,041,87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86,363.61	13,275,85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29,377.67	33,031,311.64
资产总计		588,645,628.29	35,954,73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786,711.67	5,400,100.55
预收款项			17,258,30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02,448.02	4,205,508.98
应交税费		165,978.48	198,779.61
其他应付款		15,596,362.87	37,939,744.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6,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4,350.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875,851.75	68,002,44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046,301.37	12,476,30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439.94	263,29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46,741.31	12,739,600.37
负债合计		125,122,593.06	80,742,041.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5,277,396.94	88,309,170.59
减：库存股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754,361.71	-203,096,47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523,035.23	-44,787,30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645,628.29	35,954,736.8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86,084.51	13,407,288.3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86,084.51	13,407,288.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933,591.53	57,547,068.8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4,834.62	12,999,878.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6	323,273.62	66,280.5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27	33,951,206.38	18,050,465.18
研发费用	五、28	117,511,065.83	22,954,414.93
财务费用	五、29	5,143,211.08	3,476,029.44
其中：利息费用		5,616,503.47	3,426,508.15

利息收入		665,276.65	41,533.92
加：其他收益	五、30	3,482,726.76	2,299,64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84,046.35	-80,31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881,065.99	-30,028.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399,667.92	-41,950,478.04
加：营业外收入		0.09	-
减：营业外支出		-	1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399,667.83	-41,950,494.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99,667.83	-41,950,494.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99,667.83	-41,950,494.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99,667.83	-41,950,49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399,667.83	-41,950,494.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99,667.83	-41,950,494.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9	-0.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9	-0.62

法定代表人：郝春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3	86,084.51	13,407,288.36
减：营业成本	十四、3	4,834.62	12,999,878.80
税金及附加		290,362.50	61,636.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349,740.43	17,700,427.52
研发费用		117,511,065.83	22,954,414.93
财务费用		5,157,119.97	3,562,941.10
其中：利息费用		5,616,503.47	3,513,936.97

利息收入		648,729.76	41,489.08
加：其他收益		3,480,382.32	2,299,64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76.35	-80,31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3.22	-30,028.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57,886.95	-41,682,708.21
加：营业外收入		0.09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657,886.86	-41,682,708.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57,886.86	-41,682,708.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57,886.86	-41,682,708.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657,886.86	-41,682,708.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6,800.00	30,719,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835.17	872,30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6,154,167.88	2,861,6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7,803.05	34,452,93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8,263.17	3,825,71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10,223.90	28,481,16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399.77	99,16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82,700,464.64	16,837,93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87,351.48	49,243,9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9,548.43	-14,791,03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813.12	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813.12	1,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28,113.73	13,411,80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28,113.73	13,411,80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7	-54,956,300.61	-13,410,50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811,509.43	56,194,3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604,734.97	24,021,072.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4,8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283,244.40	80,215,39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0	44,925,80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0,122.86	2,668,189.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37,365,084.26	2,846,80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25,207.12	50,440,80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58,037.28	29,774,58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402,188.24	1,573,04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530.23	93,48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7	507,068,718.47	1,666,530.23

法定代表人：郝春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6,800.00	30,719,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835.17	872,30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5,276.55	2,861,5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8,911.72	34,452,89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8,263.17	3,825,71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19,157.67	28,104,35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322.30	60,04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65,724.28	16,821,47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24,467.42	48,811,5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5,555.70	-14,358,69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400.00	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400.00	1,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44,993.70	13,411,80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44,993.70	13,411,80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05,593.70	-13,410,50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811,509.43	56,194,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104,734.97	24,021,072.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783,244.40	80,215,39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297,000.00	45,358,80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0,122.86	2,668,18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0,503.04	2,846,80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97,625.90	50,873,80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85,618.50	29,341,58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824,469.10	1,572,37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328.41	92,94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89,797.51	1,665,328.4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88,309,170.59	6,000,000.00					-204,113,462.83		-45,804,29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88,309,170.59	6,000,000.00					-204,113,462.83		-45,804,29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626,968,226.35						-152,399,667.83		507,568,55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399,667.83		-152,399,66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626,968,226.35								659,968,226.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0				614,996,226.42								647,996,226.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71,999.93							11,971,999.9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9,000,000.00			715,277,396.94	6,000,000.00					-356,513,130.66	461,764,266.28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500,000.00				39,975,851.91						-162,162,968.33		-57,687,11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500,000.00				39,975,851.91						-162,162,968.33		-57,687,11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48,333,318.68	6,000,000.00					-41,950,494.50		11,882,82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950,494.50		-41,950,494.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48,333,318.68	6,000,000.00							53,833,31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				44,675,207.55								50,175,207.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58,111.13								3,658,111.13
4.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88,309,170.59	6,000,000.00					-204,113,462.83	-45,804,292.24

法定代表人：郝春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88,309,170.59	6,000,000.00					-203,096,474.85	-44,787,30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88,309,170.59	6,000,000.00					-203,096,474.85	-44,787,30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626,968,226.35						-151,657,886.86	508,310,339.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657,886.86	-151,657,886.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626,968,226.35							659,968,226.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0				614,996,226.42							647,996,226.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71,999.93							11,971,999.9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9,000,000.00			715,277,396.94	6,000,000.00					-354,754,361.71	463,523,035.23

项目	2019年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500,000.00				39,975,851.91						-161,413,766.64	-56,937,91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500,000.00				39,975,851.91						-161,413,766.64	-56,937,91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48,333,318.68	6,000,000.00					-41,682,708.21	12,150,610.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682,708.21	-41,682,708.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48,333,318.68	6,000,000.00						53,833,31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				44,675,207.55							50,175,207.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58,111.13							3,658,111.13
4.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88,309,170.59	6,000,000.00					-203,096,474.85	-44,787,304.26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08年4月10日成立。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化学制剂; 生产I类医疗器械; 生产II类医疗器械。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8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药物的研究开发阶段, 未有盈利记录。本集团研发的三价和九价HPV疫苗正处于临床试验III期阶段, 其他研发管线分别处于不同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 尚未有进入商业化生产的产品。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356, 513, 130. 66元。本集团主要通过寻求外部投资机构或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和各研发管线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认为上述融资方式所提供或能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本集团在至少未来12个月的正常运转及研发活动。因此,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七、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7.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械设备	3-10年	5%	31.67-9.50%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以及辅助费用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具体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对于1类创新型疫苗，在获得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起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对于2类改良型疫苗和3类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疫苗，以实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年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近期融资价格法，参见附注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股份支付（续）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7.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技术开发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

1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以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确定。

1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0.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续）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所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 （2）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作为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

24.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5.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将持有1%股权的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立康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1）立康实业系为定制化建设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而设立；2）根据与滇中恒昇的约定，持有立康实业99%股份的另一股东云南滇中恒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滇中恒昇”）在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对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定制化建设；3）根据与滇中恒昇的约定，本集团有权利随时回购且应于产品上市一年内或2026年之前履行对滇中恒昇持有的立康实业99%股权的回购义务，该项权利是本集团持有的一项实质性潜在投票权。

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全部资本化条件（附注三、12）进行估计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全部资本化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全部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确认时点。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些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些固定资产。

为定出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集团会按期检查市场情况变动、预期的实际耗损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集团对相同用途的相类似资产的经验作出。倘若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预计净残值跟先前的估计不同，则会作出额外折旧。本集团将会于每个结算日根据情况变动对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更新。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23,057.78	12,174,209.18	26,448,848.60
预收款项	-	9,551,151.40 (9,551,151.40)
合同负债	36,000,000.00	-	36,000,000.00
	<u>74,623,057.78</u>	<u>21,725,360.58</u>	<u>52,897,697.20</u>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86,084.51	13,793,239.99 (13,707,155.48)
营业成本	4,834.62	13,711,990.10 (13,707,155.48)
	<u>90,919.13</u>	<u>27,505,230.09 (</u>	<u>27,414,310.96)</u>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86,363.61	10,537,515.01	26,448,848.60
预收款项	-	9,551,151.40 (9,551,151.40)
合同负债	36,000,000.00	-	36,000,000.00
	<u>72,986,363.61</u>	<u>20,088,666.41</u>	<u>52,897,697.20</u>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86,084.51	13,793,239.99 (13,707,155.48)
营业成本	<u>4,834.62</u>	<u>13,711,990.10</u> (<u>13,707,155.48)</u>
	<u>90,919.13</u>	<u>27,505,230.09</u> (<u>27,414,310.96)</u>

本集团技术服务业务，属于提供服务，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分析其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以获取药品注册批件的时点确认收入。上述改变导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预收账款人民币17,258,306.88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此外，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增加人民币12,741,693.12元和人民币12,741,693.12元。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承租人，本集团对于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房屋厂房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23），相关租金减让减少本集团2020年亏损的金额为人民币767,760.00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5,856.66	-	12,741,693.12	26,017,549.78
合同负债	-	17,258,306.88	12,741,693.12	30,000,000.00
预收账款	<u>17,258,306.88</u>	<u>(17,258,306.88)</u>	<u>-</u>	<u>-</u>

本公司

2020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5,856.66	-	12,741,693.12	26,017,549.78
合同负债	-	17,258,306.88	12,741,693.12	30,000,000.00
预收账款	<u>17,258,306.88</u>	<u>(17,258,306.88)</u>	<u>-</u>	<u>-</u>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本集团内除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外，应税收入按13%和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内除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详见附注四、2）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土地使用税	—	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及该土地所在地段的适用税额计缴。
印花税	—	按照应税凭证上所记载的应税金额及适用税率计缴。
个人所得税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支付给职工的报酬所得，由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3486），有效期为3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年	2019年
库存现金	640.92	326.25
银行存款	<u>507,068,077.55</u>	<u>1,666,203.98</u>
	<u>507,068,718.47</u>	<u>1,666,530.23</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2019年12月31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u>10,890,297.34</u>	<u>100.00</u>	<u>343,761.08</u>	<u>100.00</u>

于2020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账面余额	与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高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63,676.00	21.70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160,000.00	19.83
淮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70,512.00	17.18
滨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16,200.00	13.92
射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u>874,608.00</u>	<u>8.03</u>
	<u>8,784,996.00</u>	<u>80.6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预付款项（续）

于2019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工业企业物业管理分公司	107,833.08	31.37
北京经开智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0	23.27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70,500.00	20.5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66,348.00	19.30
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	4.36
	<u>339,681.08</u>	<u>98.81</u>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u>1,273,892.18</u>	<u>33,945.22</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4,154.61</u>	<u>1,697.26</u>
	<u>1,269,737.57</u>	<u>32,247.9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	2019年
房产处置款	1,190,8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52,600.00	-
备用金	15,082.22	33,945.22
其他	15,409.96	-
	<u>4,154.61</u>	<u>1,697.26</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54.61	1,697.26
	<u>1,269,737.57</u>	<u>32,247.96</u>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697.26
本年计提	3,847.10
本年转回	(1,389.75)
年末余额	<u>4,154.61</u>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u>1,697.26</u>
年末余额	<u>1,697.2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3,945.22
本年新增	1,267,741.96
终止确认	(27,795.00)
年末余额	<u>1,273,892.18</u>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5,480.54
本年新增	29,885.22
终止确认	(1,420.54)
年末余额	<u>33,945.22</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0年	1,697.26	3,847.10	(1,389.75)	4,154.61
2019年	<u>-</u>	<u>1,697.26</u>	<u>-</u>	<u>1,697.2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刘慧	1,190,800.00	93.48	房产处置款	1年以内	-
昆明空投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	3.92	押金 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500.00
北京英华五方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1.18	其他	1年以内	750.00
于泓洋	6,150.22	0.48	备用金	1年以内	307.51
李亚坤	3,500.00	0.27	备用金	1年以内	175.00
	<u>1,265,450.22</u>	<u>99.33</u>			<u>3,732.51</u>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明细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于泓洋	19,760.22	58.21	备用金	1年以内	988.01
李静	10,809.00	31.84	备用金	1年以内	540.45
沈迺萃	3,376.00	9.95	备用金	1年以内	168.80
	<u>33,945.22</u>	<u>100.00</u>			<u>1,697.26</u>

4. 存货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u>922,633.20</u>	<u>-</u>	<u>922,633.20</u>	<u>882,087.72</u>	<u>-</u>	<u>882,087.7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

2020年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63,336.48	21,633,060.72	487,747.05	561,961.00	2,253,593.08	25,599,698.33
购置	-	12,339,141.09	79,923.16	1,054,995.43	250,418.64	13,724,478.32
融资租赁	-	8,120,727.86	-	-	-	8,120,727.86
处置或报废	(663,336.48)	(273,250.00)	(6,214.00)	(306,952.00)	(151,324.00)	(1,401,076.48)
年末余额	-	41,819,679.67	561,456.21	1,310,004.43	2,352,687.72	46,043,828.0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7,461.49)	(16,113,809.54)	(439,109.99)	(533,862.95)	(2,135,995.26)	(19,510,239.23)
计提	(31,634.64)	(2,133,453.54)	(13,336.47)	(65,573.12)	(48,420.83)	(2,292,418.60)
处置或报废	319,096.13	215,512.08	5,903.30	291,604.40	140,017.34	972,133.25
年末余额	-	(18,031,751.00)	(446,543.16)	(307,831.67)	(2,044,398.75)	(20,830,524.58)
账面价值						
年末	-	23,787,928.67	114,913.05	1,002,172.76	308,288.97	25,213,303.45
年初	375,874.99	5,519,251.18	48,637.06	28,098.05	117,597.82	6,089,459.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续）

2019年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63,336.48	21,421,627.43	461,928.00	561,961.00	2,223,580.09	25,332,433.00
购置	-	551,716.70	28,694.05	-	39,490.99	619,901.74
处置或报废	-	(340,283.41)	(2,875.00)	-	(9,478.00)	(352,636.41)
年末余额	<u>663,336.48</u>	<u>21,633,060.72</u>	<u>487,747.05</u>	<u>561,961.00</u>	<u>2,253,593.08</u>	<u>25,599,698.3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55,826.85)	(14,219,877.54)	(436,832.04)	(533,862.95)	(2,107,256.40)	(17,553,655.78)
计提	(31,634.64)	(2,193,919.46)	(5,009.20)	-	(37,742.96)	(2,268,306.26)
处置或报废	-	299,987.46	2,731.25	-	9,004.10	311,722.81
年末余额	<u>(287,461.49)</u>	<u>(16,113,809.54)</u>	<u>(439,109.99)</u>	<u>(533,862.95)</u>	<u>(2,135,995.26)</u>	<u>(19,510,239.23)</u>
账面价值						
年末	<u>375,874.99</u>	<u>5,519,251.18</u>	<u>48,637.06</u>	<u>28,098.05</u>	<u>117,597.82</u>	<u>6,089,459.10</u>
年初	<u>407,509.63</u>	<u>7,201,749.89</u>	<u>25,095.96</u>	<u>28,098.05</u>	<u>116,323.69</u>	<u>7,778,777.22</u>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续）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2020年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u>8,120,727.86</u>	<u>250,886.56</u>	<u>7,869,841.30</u>

6. 在建工程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项目	<u>5,243,851.23</u>	<u>-</u>	<u>5,243,851.23</u>	<u>-</u>	<u>-</u>	<u>-</u>

重要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项目	<u>680,000,000.00</u>	<u>-</u>	<u>5,243,851.23</u>	<u>5,243,851.23</u>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在建工程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资本化率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项目	0.77%	<u>716,054.79</u>	<u>716,054.79</u>	<u>8%</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无形资产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105,421,400.00	105,421,400.00
购置	<u>36,926,797.40</u>	-	<u>36,926,797.40</u>
年末余额	<u>36,926,797.40</u>	<u>105,421,400.00</u>	<u>142,348,197.40</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50,184,095.17)	(50,184,095.17)
计提	<u>(123,089.32)</u>	-	<u>(123,089.32)</u>
年末余额	<u>(123,089.32)</u>	<u>(50,184,095.17)</u>	<u>(50,307,184.49)</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u>(55,237,304.83)</u>	<u>(55,237,304.83)</u>
账面价值			
年末	<u>36,803,708.08</u>	-	<u>36,803,708.08</u>
年初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无形资产（续）

2019年

	专利权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u>105,421,400.00</u>
累计摊销	
年初及年末余额	(<u>50,184,095.17</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u>55,237,304.83</u>)
账面价值	
年末	<u>-</u>
年初	<u>-</u>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989,248.32	649,691.72	-	4,638,940.04
其他	<u>52,622.55</u>	<u>-</u>	(<u>37,607.55</u>)	<u>15,015.00</u>
	<u>4,041,870.87</u>	<u>649,691.72</u>	(<u>37,607.55</u>)	<u>4,653,955.04</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56,599.20	3,332,649.12	-	3,989,248.32
其他	<u>93,132.91</u>	<u>-</u>	(<u>40,510.36</u>)	<u>52,622.55</u>
	<u>749,732.11</u>	<u>3,332,649.12</u>	(<u>40,510.36</u>)	<u>4,041,870.8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0年	2019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904,094.54	10,113,915.39
可抵扣亏损	478,959,728.49	284,251,733.42
	<u>490,863,823.03</u>	<u>294,365,648.81</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	13,035,578.11
2021年	25,004,279.60	25,004,279.60
2022年	22,445,619.56	22,445,619.56
2023年	27,322,041.62	27,322,041.62
2024年	9,674,720.64	9,674,720.64
2025年	22,529,494.13	22,738,318.19
2026年	25,556,543.09	25,877,877.09
2027年	39,779,035.00	39,779,035.00
2028年	49,521,813.50	49,521,813.50
2029年	48,810,771.37	48,852,450.10
2030年	208,315,409.97	-
	<u>478,959,728.48</u>	<u>284,251,733.41</u>

本集团认为未来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	2019年
合同履约成本	26,448,848.6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49,626.37	3,027,066.15
长期资产采购款	4,543,646.01	9,865,357.41
履约保证金	<u>611,594.00</u>	<u>500,594.00</u>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u>30,657.20</u>	<u>117,160.90</u>
	<u>38,623,057.78</u>	<u>13,275,856.66</u>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

	<u>2019年12月31日</u>	<u>会计政策变更</u> (附注三、28)	<u>2020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2020年12月31日</u>
合同履约成本	<u>-</u>	<u>12,741,693.12</u>	<u>12,741,693.12</u>	<u>13,707,155.48</u>	<u>26,448,848.60</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短期借款

	2020年	2019年
保证借款	<u>9,000,000.00</u>	<u>3,000,000.00</u>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85%至4.785%（2019年12月31日：4.35%至4.785%）。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系由三家独立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并由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郝春利及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江提供反担保，以及由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零的专利权及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本公司1,140,000股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系由一家独立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并由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郝春利提供反担保。

1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2个月内清偿。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44,614,800.66	4,833,305.85
1年至2年	1,411,324.01	512,794.70
2年至3年	400,647.00	-
5年以上	<u>54,000.00</u>	<u>54,000.00</u>
	<u>46,480,771.67</u>	<u>5,400,100.55</u>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u>1,781,978.51</u>	未达到规定付款期限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预收款项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	17,258,306.88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4. 合同负债

	2020年
1年以内	6,000,000.00
1年以上	30,000,000.00
	<u>36,000,000.00</u>

注：上述款项为本公司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项下预收款。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40,312.39	27,796,546.86	27,185,336.28	4,651,522.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653.89	193,655.76	385,309.65	-
	<u>4,231,966.28</u>	<u>27,990,202.62</u>	<u>27,570,645.93</u>	<u>4,651,522.97</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8,207,594.63	22,274,930.03	26,442,212.27	4,040,312.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068.18	2,064,934.48	2,029,348.77	191,653.89
	<u>8,363,662.81</u>	<u>24,339,864.51</u>	<u>28,471,561.04</u>	<u>4,231,966.28</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9,273.08	23,824,235.61	23,280,678.92	4,302,829.77
职工福利费	-	157,813.95	157,813.95	-
社会保险费	133,062.66	1,428,634.27	1,407,362.54	154,33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024.78	1,324,259.24	1,301,381.80	142,902.22
工伤保险费	3,435.90	3,471.44	6,907.34	-
生育保险费	9,601.98	100,903.59	99,073.40	11,432.17
住房公积金	-	1,898,880.00	1,898,88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976.65	486,983.03	440,600.87	194,358.81
	<u>4,040,312.39</u>	<u>27,796,546.86</u>	<u>27,185,336.28</u>	<u>4,651,522.97</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9,626.10	19,060,235.20	23,090,588.22	3,759,273.08
职工福利费	-	30,000.00	30,000.00	-
社会保险费	89,191.88	1,347,095.89	1,303,225.11	133,06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353.00	1,215,733.02	1,176,061.24	120,024.78
工伤保险费	2,410.62	35,545.55	34,520.27	3,435.90
生育保险费	6,428.26	95,817.32	92,643.60	9,601.98
住房公积金	190,337.00	1,417,014.00	1,607,35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439.65	420,584.94	411,047.94	147,976.65
	<u>8,207,594.63</u>	<u>22,274,930.03</u>	<u>26,442,212.27</u>	<u>4,040,312.39</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2,527.52	184,481.38	367,008.90	-
失业保险费	9,126.37	9,174.38	18,300.75	-
	<u>191,653.89</u>	<u>193,655.76</u>	<u>385,309.65</u>	<u>-</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762.37	1,971,733.91	1,938,968.76	182,527.52
失业保险费	6,305.81	93,200.57	90,380.01	9,126.37
	<u>156,068.18</u>	<u>2,064,934.48</u>	<u>2,029,348.77</u>	<u>191,653.89</u>

16. 应交税费

	2020年	2019年
个人所得税	156,688.77	197,035.91
其他	<u>32,434.20</u>	<u>1,743.70</u>
	<u>189,122.97</u>	<u>198,779.61</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2019年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附注十、2）	6,000,000.00	6,000,000.00
水电物业费	617,286.81	12,812.86
租金	281,058.42	1,726,546.00
代收员工申请政府补贴	270,000.00	150,000.00
员工代垫款	124,814.78	175,720.88
关联方往来	-	20,908,884.43
其他	23,271.45	333,388.00
	<u>7,316,431.46</u>	<u>29,307,352.17</u>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u>6,000,000.00</u>	未触发回购条件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	2019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1,824,350.71</u>	<u>-</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应付款

	2020年	2019年
应付垫资款（注）	50,216,054.79	-
应付可转股债款	13,046,301.37	12,476,301.37
应付融资租赁款	1,824,350.7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24,350.71	-
	<u>63,262,356.16</u>	<u>12,476,301.37</u>

注：本公司与滇中恒昇合作设立立康实业，根据与滇中恒昇的约定，滇中恒昇对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在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对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定制化建设，本公司有权利随时回购且应该于产品上市一年内或2026年之前履行对滇中恒昇持有的立康实业99%股权的回购义务，因而本公司享有99%股权相关回报的现时权利，滇中恒昇的出资实质上为对立康实业的借款，获取相当于出借人的回报，故本集团将滇中恒昇出资额作为金融负债列报。本公司计划于2022年行使该回购权。

20. 递延收益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263,299.00</u>	<u>-</u>	<u>(62,859.06)</u>	<u>200,439.94</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u>	<u>289,490.28</u>	<u>(26,191.28)</u>	<u>263,299.00</u>

于2020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	<u>263,299.00</u>	<u>(62,859.06)</u>	<u>200,439.94</u>	与资产相关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收益（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		- 289,490.28	(26,191.28)	263,299.00	与资产相关

21. 股本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发行新股	年末余额
股本	76,000,000.00	33,000,000.00	109,000,000.00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发行新股	年末余额
股本	64,500,000.00	11,500,000.00	76,000,000.00

2020年股本增加系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投资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650,100,000.00元认缴33,000,000股，扣除承销中介费人民币2,103,773.58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614,996,226.42元计入资本公积。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00170号验资报告。

2019年股本增加系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投资者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6,710,000.00元认缴11,500,000股，扣除承销中介费人民币534,792.45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44,675,207.55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0070号和中喜验字（2019）第0176号验资报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本公积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附注五、21）	70,487,871.46	614,996,226.42	685,484,097.88
股份支付（附注十、1）	<u>17,821,299.13</u>	<u>11,971,999.93</u>	<u>29,793,299.06</u>
	<u>88,309,170.59</u>	<u>626,968,226.35</u>	<u>715,277,396.94</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附注五、21）	25,812,663.91	44,675,207.55	70,487,871.46
股份支付（附注十、1）	<u>14,163,188.00</u>	<u>3,658,111.13</u>	<u>17,821,299.13</u>
	<u>39,975,851.91</u>	<u>48,333,318.68</u>	<u>88,309,170.59</u>

23. 库存股

2020年

	年初及年末余额
库存股	<u>6,000,000.00</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库存股	<u>-</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未弥补亏损

	2020年	2019年
年初未弥补亏损	204,113,462.83	162,162,96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u>152,399,667.83</u>	<u>41,950,494.50</u>
年末未弥补亏损	<u>356,513,130.66</u>	<u>204,113,462.83</u>

25.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86,084.51</u>	<u>4,834.62</u>	<u>13,407,288.36</u>	<u>12,999,878.80</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	79,292.06	49,557.52
提供劳务	<u>6,792.45</u>	<u>13,357,730.84</u>
	<u>86,084.51</u>	<u>13,407,288.36</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86,084.51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		79,292.06
提供劳务		6,792.45
		<u>86,084.51</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79,292.06
提供劳务		6,792.45
		<u>86,084.51</u>

26. 税金及附加

	2020年	2019年
印花税	316,693.70	59,286.70
车船税	3,830.00	2,350.00
房产税	2,704.88	3,381.09
土地使用税	45.04	5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06.46
	<u>323,273.62</u>	<u>66,280.53</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管理费用

	2020年	2019年
中介机构费用	11,727,018.68	2,305,875.66
职工薪酬	9,378,343.58	8,219,607.32
股权激励费用	7,761,846.64	2,371,675.36
办公费	1,637,758.76	1,807,235.56
租赁费	1,608,460.04	1,744,842.42
水电物业费	968,651.36	983,021.23
差旅费	460,957.25	503,081.17
折旧及摊销费	193,162.16	101,896.72
其他	215,007.91	13,229.74
	<u>33,951,206.38</u>	<u>18,050,465.18</u>

28. 研发费用

	2020年	2019年
临床试验费	72,139,801.64	4,224,050.20
试验外协费	17,640,822.36	5,337,699.63
职工薪酬	13,300,057.18	8,635,748.69
直接材料投入	6,639,831.23	1,676,350.44
股权激励费用	4,107,436.09	1,006,483.13
折旧及摊销费	1,196,886.95	797,214.52
其他	2,486,230.38	1,276,868.32
	<u>117,511,065.83</u>	<u>22,954,414.93</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财务费用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支出	6,332,558.26	3,426,508.15
减：利息收入	665,276.65	41,533.9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716,054.79	-
其他	191,984.26	91,055.21
	<u>5,143,211.08</u>	<u>3,476,029.44</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率为8%。

30. 其他收益

	2020年	2019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459,979.44	2,275,755.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22,747.32</u>	<u>23,890.65</u>
	<u>3,482,726.76</u>	<u>2,299,646.28</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	2,500,000.00	2,210,509.72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增长奖励专项款	5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津贴	123,036.95	38,957.54	与收益相关
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	62,859.06	26,191.2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u>184,083.43</u>	<u>97.09</u>	与收益相关
	<u>3,459,979.44</u>	<u>2,275,755.63</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	2019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57.35	1,69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转回）/损失	(86,503.70)	78,617.90
	<u>(84,046.35)</u>	<u>80,315.16</u>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u>881,065.99</u>	<u>(30,028.64)</u>

33.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临床试验费	72,139,801.64	4,224,050.20
职工薪酬	22,681,794.23	24,339,864.51
试验外协费	17,640,822.36	5,837,055.43
股权激励费用	11,869,282.73	3,658,111.13
中介机构费用	11,727,018.68	2,305,875.66
直接材料投入	6,641,272.38	3,127,048.17
租赁费	2,129,257.83	3,080,464.17
水电物业费	1,860,915.21	2,298,059.83
办公费	1,744,996.18	1,816,686.93
折旧及摊销费	1,390,049.11	2,308,816.62
差旅费	766,602.87	624,694.41
其他	875,293.61	384,031.85
	<u>151,467,106.83</u>	<u>54,004,758.9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所得税费用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u>-</u>	<u>-</u>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亏损总额	(152,399,667.83)	(41,950,494.5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099,916.97)	(10,487,623.61)
本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65,788.69	4,168,270.82
不可抵扣的费用	1,704,402.85	655,695.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748,251.22)	(2,422,088.9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42,959.20)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u>33,120,935.85</u>	<u>8,085,745.73</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u>	<u>-</u>

注：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每股亏损

	2020年 元/股	2019年 元/股
基本每股亏损		
持续经营	(<u>2.09</u>)	(<u>0.62</u>)
稀释每股亏损		
持续经营	(<u>2.09</u>)	(<u>0.62</u>)

基本每股亏损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亏损与稀释每股亏损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0年	2019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亏损	(<u>152,399,667.83</u>)	(<u>41,950,494.50</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2,750,000.00	68,166,666.67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每股亏损（续）

		2020年		2019年	
年初股份总数	1	76,000,000.00	1	64,5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	2	33,000,000.00	2	11,500,000.00	
减：库存股	3	6,000,000.00	3	6,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4		1 4		8
报告期月数	5		12 5		12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1- 3+2*4/5	72,750,000.00	6=1+(2- 3)*4/5	68,166,666.67	

由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形成的库存股具有反稀释性，因此未就稀释性对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基本每股亏损进行调整。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20年		2019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3,397,120.38		2,539,054.63	
员工归还备用金	1,179,649.53		162,152.19	
利息收入	665,276.65		41,533.92	
代收员工申请政府补贴	624,000.00		-	
收到退回的押金	168,911.00		-	
其他收入	119,210.32		118,895.55	
	<u>6,154,167.88</u>		<u>2,861,636.29</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研发费用	73,047,338.84		9,757,917.77	
管理费用	7,712,513.37		6,258,430.12	
其他	1,940,612.43		821,585.08	
	<u>82,700,464.64</u>		<u>16,837,932.97</u>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退回的预付设备款	1,650,000.00		-	
	<u>1,650,000.00</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定向增发定金	24,867,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归还定向增发定金	24,867,000.00	-
融资顾问费	10,815,099.04	1,719,300.00
融资租赁租金	1,490,496.40	-
借款担保费	192,488.82	48,000.00
归还暂借员工周转金	-	1,079,509.85
	<u>37,365,084.26</u>	<u>2,846,809.85</u>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	2019年
净亏损	(152,399,667.83)	(41,950,494.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84,046.35)	80,315.16
固定资产折旧	1,353,210.73	2,268,306.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07.55	40,51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881,065.99)	30,028.64
财务费用	5,796,346.86	3,506,261.82
融资顾问费	10,428,432.51	1,674,990.29
股份支付	11,869,282.73	3,658,111.13
存货的增加	(40,545.48)	(246,177.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1,843,089.06)	957,12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41,263,985.90</u>	<u>15,189,985.7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4,499,548.43)</u>	<u>(14,791,035.4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7,068,718.47	1,666,530.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666,530.23</u>	<u>93,488.9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05,402,188.24</u>	<u>1,573,041.2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	2019年
现金	507,068,718.47	1,666,530.23
其中：库存现金	640.92	32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507,068,077.55</u>	<u>1,666,203.9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07,068,718.47</u>	<u>1,666,530.23</u>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昆明市	医药技术开发	人民币30,000万元	100.00
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泰州市	医药技术开发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 限公司（注）	中国大陆	昆明市	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及管理	人民币5,000万元	1.00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本集团仅持有立康实业1%股权，如附注三、27所述，立康实业系为定制化建设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而设立，持99%股份的股东滇中恒昇在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对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定制化建设，本公司有权利随时回购且应于产品上市一年内或2026年之前履行对滇中恒昇持有的立康实业99%股权的回购义务，故本公司将立康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 年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07,068,718.47
其他应收款	1,269,73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936.80
	<u>508,919,392.84</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账款	46,480,771.67
其他应付款	7,316,431.46
长期应付款	63,262,356.16
	<u>126,059,559.29</u>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9 年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66,530.23
其他应收款	32,24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433.10
	<u>2,082,211.29</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账款	5,400,100.55
其他应付款	29,307,352.17
长期应付款	12,476,301.37
	<u>50,183,754.09</u>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

信用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

	1年以内	1年至2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085,309.58	-	-	9,085,309.58
应付账款	46,480,771.67	-	-	46,480,771.67
其他应付款	7,316,431.46	-	-	7,316,43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4,350.71	-	-	1,824,350.71
长期应付款	-	13,046,301.37	50,216,054.79	63,262,356.16
	<u>64,706,863.42</u>	<u>13,046,301.37</u>	<u>50,216,054.79</u>	<u>127,969,219.58</u>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19年

	1年以内	2年至3年	合计
短期借款	3,061,943.94	-	3,061,943.94
应付账款	5,400,100.55	-	5,400,100.55
其他应付款	30,691,491.27	-	30,691,491.27
长期应付款	-	12,476,301.37	12,476,301.37
	<u>39,153,535.76</u>	<u>12,476,301.37</u>	<u>51,629,837.13</u>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0,936.80	-	580,936.80
长期应付款	-	63,262,356.16	-	63,262,356.16
	-	63,843,292.96	-	63,843,292.96

2019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3,433.10	-	383,433.10
长期应付款	-	12,476,301.37	-	12,476,301.37
	-	12,859,734.47	-	12,859,734.47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陶涛通过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27.3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郝春利	本公司董事长
刘永江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0年

	注释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a	3,000,000.00	2020/1/13	2021/1/14	否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郝春利夫妇、刘永江夫妇	(1) a	3,000,000.00	2020/5/27	2021/5/27	否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永江	(1) a	3,000,000.00	2020/5/14	2021/5/12	否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郝春利夫妇、刘永江夫妇	(1) b	8,264,892.00	2019/8/12	2021/8/11	否
	(1) c	5,500,000.00	2020/1/14	2023/1/13	否

2019年

	注释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郝春利、刘永江	(1) a	3,000,000.00	2019/5/16	2020/5/12	否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永江	(1) b	8,264,892.00	2019/8/12	2021/8/11	否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20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利息支出	年末余额
天狼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 a	<u>20,908,884.43</u>	<u>89,104,734.97</u>	<u>114,734,191.16</u>	<u>4,720,571.76</u>	<u>-</u>

2019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利息支出	年末余额
天狼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 a	<u>56,531,602.52</u>	<u>9,021,072.87</u>	<u>47,520,000.00</u>	<u>2,876,209.04</u>	<u>20,908,884.43</u>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注释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 a	<u>15,039,691.16</u>	<u>8,404,375.41</u>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u>8,759,513.31</u>	<u>2,615,549.42</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

（1） 关联方担保

（a） 本年度，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郝春利夫妇和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江夫妇无偿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2019 年：人民币 3,000,000.00 元）。

（b） 本年度，本集团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264,892.00 元，租赁期限 2 年，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江和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人民币 8,264,892.00 元）。

（c） 本年度，本集团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机器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 年，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郝春利夫妇和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江夫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283,550 股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本年本集团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人民币 9,104,734.97 元，约定年利率为 12%，期限为 1 年，合同约定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9 日；本年本集团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约定年利率为 8%，期限为 1 年，合同约定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本集团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人民币 9,021,072.87 元，约定年利率为 12%，期限为 1 年，合同约定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

（3）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 15,039,691.16 元（2019 年：人民币 8,404,375.41 元）。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2020年	2019年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908,884.43

十、 股份支付

1. 概况

	2020年	2019年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793,299.06	17,821,299.13
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020年	2019年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29,793,299.06	17,821,299.13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20年	2019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793,299.06	17,821,299.1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971,999.93	3,658,111.13

十、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次发行方案》（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本公司向26名激励对象（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19年11月4日发行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限售期1年，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2021年9月10日（“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2022年9月10日（“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及2023年9月10日（“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依次可申请解锁股票上限为该期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2/5、2/5与1/5。对于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且不计息。

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为人民币8.30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在此基础上，确定的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30元/股。

按照本计划，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如下：

	2020年	2019年
年初限制性股票份数	6,000,000	-
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	6,000,000
年末限制性股票份数	6,000,000	6,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0年	2019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21,142,740.83	8,002,531.90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600万股（含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28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7,328万元（含107,328万元）。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实际发行股份数量2,460.0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1,548.8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于2021年经自查发现以下会计差错。本集团对这些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1)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应费用化

本公司以前年度在产品临床前阶段即开始将部分研发支出资本化，应更正为对于一类创新型疫苗，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准则规定的资本化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对于二类改良型疫苗和三类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疫苗，以实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准则规定的资本化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此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影响为：本集团2019年度研发费用调增人民币18,463,026.35元，开发支出调减人民币89,204,965.44元及未弥补亏损调增人民币70,741,939.09元；2020年度研发费用调增人民币76,153,791.26元，开发支出调减人民币165,358,756.70元及未弥补亏损调增人民币89,204,965.44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2） 研发支出存在截止性错误

本公司经自查发现，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研发支出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导致研发支出存在截止性错误，现按照归属期间进行调整。

此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影响为：本集团2019年度研发费用调增人民币3,083,181.90元，应付账款调增人民币3,471,298.90元及未弥补亏损调增人民币388,117.00元；2020年度研发费用调增人民币36,468,765.88元，预付账款调减人民币3,530,996.59元，应付账款调增人民币43,471,061.37元及未弥补亏损调增人民币3,471,298.90元。

（3） 股份支付的核算存在差错

本公司经自查发现，针对2015年度及2016年度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2019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公司在确认授予日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未采用适当的公允价值评估方法，且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故本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重新计算并按照员工实际提供的服务类型进行调整。

此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影响为：本集团2019年度研发费用调增人民币517,804.13元、管理费用调增人民币1,736,954.36元、营业成本调增人民币279,952.63元、资本公积调增人民币4,110,499.11元、未弥补亏损调增人民币1,575,787.99元、其他应付款调增人民币6,000,000.00元及库存股调增人民币6,000,000.00元。2020年度研发费用调减人民币1,644,371.91元、管理费用调增人民币145,194.64元、存货调减人民币9,622.80元、资本公积调增人民币2,601,699.04元、未弥补亏损调增人民币4,110,499.11元、其他应付款调增人民币6,000,000.00元及库存股调增人民币6,000,000.00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4） 旧收入准则下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金额存在差错

本公司经自查发现，在2019年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时，对于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技术开发合同不正确地确认了合同利润，公司调整为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此外，由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3所述少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导致技术开发合同项下少确认项目成本，以及项目之间研发费用串户导致少确认技术开发合同项下成本，需相应调增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此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影响为：本集团2019年度营业收入调减人民币11,258,306.88元，营业成本调增人民币1,251,343.76元，研发费用调减人民币1,251,343.76元及预收款项调增人民币11,258,306.88元。2020年1月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人民币1,531,296.39元及未弥补亏损调减人民币1,531,296.39元。

（5） 其他金额较小的差错更正及重分类调整

公司经自查发现，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存在入账科目错误，需进行重分类或同时挂账抵消调整，财务利息计提、费用入账及工程支出存在截止性错误，需按照归属期间进行调整。

此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影响为：本集团相应调整了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净亏损、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开发支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资本公积、库存股、递延收益及未弥补亏损等科目，具体调整金额详见下方汇总。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6）公司已更正差错说明

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21]00882号）。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列示如下：

- （a） 补充计提2019年度可转股债权利息，此项差错更正影响2019年末长期应付款人民币476,301.37元，影响2019年度财务费用人民币476,301.37元。
- （b） 股份支付应按项目进行分摊，2019 年本公司将计提的股份支付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调整后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列支到开发支出，此项差错更正影响 2019 年末开发支出人民币 488,679.00 元，影响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人民币 488,679.00 元。
- （c） 2019 年融资租入一台设备，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由预付账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此项会计差错影响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人民币 1,652,978.40 元，影响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652,978.40 元。

以上调整事项累计影响2019年度净亏损人民币12,377.63元，累计影响2019年末弥补亏损人民币12,377.63元。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会计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	33,491,565.13	459,641.25	33,951,206.38
研发费用	7,082,170.60	110,428,895.23	117,511,065.83
财务费用	5,066,058.40	77,152.68	5,143,211.08
其他收益	3,419,867.70	62,859.06	3,482,726.76
信用减值损失	(41,857.40)	125,903.75	84,046.35
净亏损	(41,622,741.48)	(110,776,926.35)	(152,399,66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1,622,741.48)	(110,776,926.35)	(152,399,667.83)
预付款项	5,199,300.75	5,690,996.59	10,890,297.34
其他应收款	1,877,108.03	(607,370.46)	1,269,737.57
存货	27,649,808.21	(26,727,175.01)	922,633.20
其他流动资产	7,049,626.37	(7,049,626.37)	-
固定资产	25,011,974.86	201,328.59	25,213,303.45
在建工程	12,304,607.78	(7,060,756.55)	5,243,851.23
开发支出	165,358,756.70	(165,358,756.70)	-
长期待摊费用	15,015.00	4,638,940.04	4,653,9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7,384.31	34,815,673.47	38,623,057.78
应付账款	1,254,776.02	45,225,995.65	46,480,771.67
应付职工薪酬	4,821,279.62	(169,756.65)	4,651,522.97
其他应付款	1,050,065.74	6,266,365.72	7,316,43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24,350.71	1,824,350.71
长期应付款	68,334,923.80	(5,072,567.64)	63,262,356.16
递延收益	-	200,439.94	200,439.94
资本公积	712,675,697.89	2,601,699.05	715,277,396.94
减：库存股	-	(6,000,000.00)	(6,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150,179,857.48)	(206,333,273.18)	(356,513,13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1,495,840.41	(209,731,574.13)	461,764,266.28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0年（续）

	会计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6,835.17	1,236,83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1,003.05	(2,886,835.17)	6,154,1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7,803.05	(1,650,000.00)	13,487,80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0,310.19)	7,202,047.02	(7,358,26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2,417.66)	(15,327,806.24)	(27,610,22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583.12)	(25,816.65)	(318,39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5,088.25)	(55,105,376.39)	(82,700,46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0,399.22)	(63,256,952.26)	(117,987,35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2,596.17)	(64,906,952.26)	(104,499,54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0,000.00	1,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13.12	1,650,000.00	1,771,81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94,056.67)	70,665,942.94	(56,728,11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94,056.67)	70,665,942.94	(56,728,11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72,243.55)	72,315,942.94	(54,956,300.6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0年（续）

	会计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后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100,000.00	(2,288,490.57)	647,811,509.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38,604,734.97	144,604,734.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3,868,734.96</u>	<u>(139,001,734.96)</u>	<u>24,867,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19,968,734.96</u>	<u>(2,685,490.56)</u>	<u>817,283,244.4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8,641,584.14)</u>	<u>101,276,499.88</u>	<u>(37,365,084.2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7,701,707.00)</u>	<u>(4,723,500.12)</u>	<u>(152,425,207.1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2,267,027.96</u>	<u>(7,408,990.68)</u>	<u>664,858,037.28</u>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9年

	以前年度会计 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2021年4月公司 已公告差错更正 (附注十三、1、 (6)) 人民币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 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4,689,485.89	-	(11,282,197.53)	13,407,288.36
营业成本	11,468,582.41	-	1,531,296.39	12,999,878.80
管理费用	16,573,972.26	(488,679.00)	1,965,171.92	18,050,465.18
研发费用	2,556,756.31	-	20,397,658.62	22,954,414.93
财务费用	2,954,445.05	476,301.37	45,283.02	3,476,029.44
其他收益	2,539,054.63	-	(239,408.35)	2,299,646.28
信用减值损失	(40,307.40)	-	(40,007.76)	(80,315.16)
净亏损	(6,461,848.54)	12,377.63	(35,501,023.59)	(41,950,49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亏损	(6,461,848.54)	12,377.63	(35,501,023.59)	(41,950,494.50)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9年（续）

	以前年度会计 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2021年4月公司已 公告差错更正 (附注十三、1、 (6)) 人民币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 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预付款项	2,466,197.03	(1,652,978.40)	(469,457.55)	343,761.08
其他应收款	540,949.47	-	(508,701.51)	32,247.96
存货	942,434.48	-	(60,346.76)	882,087.72
其他流动资产	3,027,066.15	-	(3,027,066.15)	-
在建工程	17,677,652.47	-	(17,677,652.47)	-
开发支出	88,716,286.44	488,679.00	(89,204,965.44)	-
长期待摊费用	23,595.00	-	4,018,275.87	4,041,87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425.00	1,652,978.40	10,683,453.26	13,275,856.66
应付账款	3,779,918.03	-	1,620,182.52	5,400,100.55
预收款项	6,000,000.00	-	11,258,306.88	17,258,306.88
应付职工薪酬	3,121,781.13	-	1,110,185.15	4,231,966.28
其他应付款	22,835,228.97	-	6,472,123.20	29,307,352.17
长期应付款	18,735,106.52	476,301.37	(6,735,106.52)	12,476,301.37
递延收益	-	-	263,299.00	263,299.00
资本公积	84,198,671.47	-	4,110,499.12	88,309,170.59
减：库存股	-	-	(6,000,000.00)	(6,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95,779,890.36)	12,377.63	(108,345,950.10)	(204,113,46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64,418,781.11	12,377.63	(110,235,450.98)	(45,804,292.24)

注：于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部分差错更正事项详见附注十三、1、（6）。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9年（续）

	会计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44,324.09	(25,324.09)	30,719,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72,301.02	872,30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740,419.04</u>	<u>(878,782.75)</u>	<u>2,861,636.2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484,743.13</u>	<u>(31,805.82)</u>	<u>34,452,937.3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7,775.08)	6,372,062.79	(3,825,71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6,762.91)	(17,524,403.10)	(28,481,16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358,949.30)</u>	<u>(1,478,983.67)</u>	<u>(16,837,932.9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612,648.77)</u>	<u>(12,631,323.98)</u>	<u>(49,243,972.7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27,905.64)</u>	<u>(12,663,129.80)</u>	<u>(14,791,035.4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8,240,510.47)</u>	<u>14,828,701.90</u>	<u>(13,411,808.5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240,510.47)</u>	<u>14,828,701.90</u>	<u>(13,411,808.5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239,210.47)</u>	<u>14,828,701.90</u>	<u>(13,410,508.57)</u>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9年（续）

	会计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10,000.00	(12,515,680.00)	56,194,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1,021,072.87	24,021,07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9,021,072.87</u>	<u>(9,021,072.87)</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0,731,072.87</u>	<u>(515,680.00)</u>	<u>80,215,392.87</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4,925,807.84)	(44,925,80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46,122,725.59)</u>	<u>43,275,915.74</u>	<u>(2,846,809.8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8,790,915.50)</u>	<u>(1,649,892.10)</u>	<u>(50,440,807.6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940,157.37</u>	<u>(2,165,572.10)</u>	<u>29,774,585.27</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

2020年

	会计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	31,890,099.18	459,641.25	32,349,740.43
研发费用	7,082,170.60	110,428,895.23	117,511,065.83
财务费用	5,079,967.29	77,152.68	5,157,119.97
其他收益	3,417,523.26	62,859.06	3,480,382.32
信用减值损失	(41,857.40)	128,533.75	86,676.35
净亏损	(40,883,590.51)	(110,774,296.35)	(151,657,886.86)
预付款项	4,783,855.75	5,690,996.59	10,474,852.34
其他应收款	631,545.38	(602,577.81)	28,967.57
存货	27,649,808.21	(26,727,175.01)	922,633.20
其他流动资产	7,049,626.37	(7,049,626.37)	-
固定资产	24,887,730.43	201,328.59	25,089,059.02
在建工程	8,722,056.55	(8,722,056.55)	-
开发支出	165,358,756.70	(165,358,756.70)	-
长期待摊费用	15,015.00	4,638,940.04	4,653,9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690.14	34,815,673.47	36,986,363.61
应付账款	1,222,016.02	43,564,695.65	44,786,711.67
应付职工薪酬	4,670,042.02	(167,594.00)	4,502,448.02
其他应付款	9,329,997.15	6,266,365.72	15,596,36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24,350.71	1,824,350.71
长期应付款	18,118,869.01	(5,072,567.64)	13,046,301.37
递延收益	-	200,439.94	200,439.94
资本公积	712,675,697.89	2,601,699.05	715,277,396.94
减：库存股	-	(6,000,000.00)	(6,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148,423,718.53)	(206,330,643.18)	(354,754,361.7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续）

2020年（续）

	会计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6,835.17	1,236,83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2,111.72	(2,886,835.17)	6,135,27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8,911.72	(1,650,000.00)	13,468,91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0,310.19)	7,202,047.02	(7,358,26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9,794.67)	(15,209,363.00)	(26,719,15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0,083.44)	(54,915,640.84)	(81,465,72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01,510.60)	(62,922,956.82)	(115,824,46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598.88)	(64,572,956.82)	(102,355,55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0,000.00	1,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00.00	1,650,000.00	1,739,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52,359.98)	70,607,366.28	(15,344,99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52,359.98)	70,607,366.28	(170,344,9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62,959.98)	72,257,366.28	(168,605,593.7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续）

2020年（续）

	会计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100,000.00	(2,288,490.57)	647,811,509.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9,104,734.97	95,104,734.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u>114,071,734.96</u>	<u>(89,204,734.96)</u>	<u>24,867,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70,171,734.96</u>	<u>(2,388,490.56)</u>	<u>767,783,244.4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6,297,000.00)	(106,29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u>(138,641,584.14)</u>	<u>101,001,081.10</u>	<u>(37,640,503.0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7,701,707.00)</u>	<u>(5,295,918.90)</u>	<u>(152,997,625.9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22,470,027.96</u>	<u>(7,684,409.46)</u>	<u>614,785,618.50</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续）

2019年

	会计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4,689,485.89	(11,282,197.53)	13,407,288.36
营业成本	11,468,582.41	1,531,296.39	12,999,878.80
管理费用	16,223,934.61	1,476,492.91	17,700,427.52
研发费用	2,556,756.31	20,397,658.62	22,954,414.93
财务费用	3,041,356.71	521,584.39	3,562,941.10
其他收益	2,539,054.63	(239,408.35)	2,299,646.28
信用减值损失	(40,307.40)	(40,007.76)	(80,315.16)
净亏损	(6,194,062.26)	(35,488,645.95)	(41,682,708.21)
预付款项	2,466,197.03	(2,122,435.95)	343,761.08
其他应收款	538,786.82	(506,538.86)	32,247.96
存货	942,434.48	(60,346.76)	882,087.72
其他流动资产	3,027,066.15	(3,027,066.15)	-
在建工程	17,677,652.47	(17,677,652.47)	-
开发支出	88,716,286.44	(88,716,286.44)	-
长期待摊费用	23,595.00	4,018,275.87	4,041,87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425.00	12,336,431.66	13,275,856.66
应付账款	3,779,918.03	1,620,182.52	5,400,100.55
预收款项	6,000,000.00	11,258,306.88	17,258,306.88
应付职工薪酬	3,102,821.13	1,102,687.85	4,205,508.98
其他应付款	31,457,961.53	6,481,783.15	37,939,744.68
长期应付款	18,735,106.52	(6,258,805.15)	12,476,301.37
递延收益	-	263,299.00	263,299.00
资本公积	84,198,671.48	4,110,499.11	88,309,170.59
减：库存股		(6,000,000.00)	(6,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94,762,902.39)	(108,333,572.46)	(203,096,474.85)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续）

2019年（续）

	会计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44,324.09	(25,324.09)	30,719,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72,301.02	872,30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740,374.20</u>	<u>(878,782.75)</u>	<u>2,861,591.4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484,698.29</u>	<u>(31,805.82)</u>	<u>34,452,892.4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7,775.08)	6,372,062.79	(3,825,71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3,482.91)	(17,410,868.25)	(28,104,35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228,960.45)</u>	<u>(1,592,518.54)</u>	<u>(16,821,478.9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180,265.44)</u>	<u>(12,631,324.00)</u>	<u>(48,811,589.4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95,567.15)</u>	<u>(12,663,129.82)</u>	<u>(14,358,696.97)</u>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会计差错更正（续）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续）

2019年（续）

	会计差错更正前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人民币元	会计差错更正后 人民币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40,510.47)	14,828,701.90	(13,411,80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0,510.47)	14,828,701.90	(13,411,80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9,210.47)	14,828,701.90	(13,410,50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10,000.00	(12,515,680.00)	56,194,3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1,021,072.87	24,021,07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1,072.87	(9,021,072.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31,072.87	(515,680.00)	80,215,39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358,807.84)	(45,358,80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5,725.59)	43,708,915.74	(2,846,80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3,915.50)	(1,649,892.10)	(50,873,80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7,157.37	(2,165,572.10)	29,341,585.27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于2020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零元）。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含1年）	<u>1,824,350.71</u>	<u>-</u>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5。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含1年）	4,445,089.76	2,321,883.00
1年至2年（含2年）	3,497,760.72	-
2年至3年（含3年）	<u>2,626,801.77</u>	<u>-</u>
	<u>10,569,652.25</u>	<u>2,321,883.00</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u>30,492.18</u>	<u>33,945.22</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524.61</u>	<u>1,697.26</u>
	<u>28,967.57</u>	<u>32,247.96</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	2019年
备用金	15,082.22	33,945.22
其他	<u>15,409.96</u>	<u>-</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524.61</u>	<u>1,697.26</u>
	<u>28,967.57</u>	<u>32,247.96</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697.26
本年计提	1,217.10
本年转回	(1,389.75)
年末余额	<u>1,524.61</u>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u>1,697.26</u>
年末余额	<u>1,697.26</u>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3,945.22
本年新增	24,341.96
终止确认	(27,795.00)
年末余额	<u>30,492.18</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续）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5,480.54
本年新增	29,885.22
终止确认	(1,420.54)
年末余额	<u>33,945.22</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0年	1,697.26	1,217.10	(1,389.75)	1,524.61
2019年	<u>-</u>	<u>1,697.26</u>	<u>-</u>	<u>1,697.26</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明细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北京英华五方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49.19	其他	1年以内	750.00
于泓洋	6,150.22	20.17	备用金	1年以内	307.51
李亚坤	3,500.00	11.48	备用金	1年以内	175.00
李艳华	3,000.00	9.84	备用金	1年以内	150.00
王举闻	1,312.00	4.30	备用金	1年以内	65.60
	<u>28,962.22</u>	<u>94.98</u>			<u>1,448.11</u>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明细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于泓洋	19,760.22	58.21	备用金	1年以内	988.01
李静	10,809.00	31.84	备用金	1年以内	540.45
沈迺萃	3,376.00	9.95	备用金	1年以内	168.80
	<u>33,945.22</u>	<u>100.00</u>			<u>1,697.26</u>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	2019年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	<u>165,000,000.00</u>	<u>10,000,000.00</u>

(1) 子公司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追加投资	年末账面价值
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	154,500,000.00	154,500,000.00
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云南滇中立康实业开发有限 公司	-	<u>500,000.00</u>	<u>500,000.00</u>
	<u>10,000,000.00</u>	<u>155,000,000.00</u>	<u>165,000,000.00</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追加投资	年末账面价值
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	<u>10,000,000.00</u>	=	<u>10,000,000.00</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084.51	4,834.62	13,407,288.36	12,999,878.80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	79,292.06	49,557.52
提供劳务	6,792.45	13,357,730.84
	<u>86,084.51</u>	<u>13,407,288.36</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u>86,084.51</u>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	79,292.06
接受劳务	<u>6,792.45</u>
	<u>86,084.51</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79,292.06
提供劳务	<u>6,792.45</u>
	<u>86,084.51</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年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881,06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59,979.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u>0.09</u>
所得税影响数	<u>-</u>
	<u><u>4,341,045.52</u></u>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亏损

2020年

	<u>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	<u>每股亏损</u>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46.43	(2.09)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53.45	(2.15)	(2.15)

2019年

	<u>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	<u>每股亏损</u>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97.50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02.72	(0.65)	(0.6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